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水 利 电 力 出 版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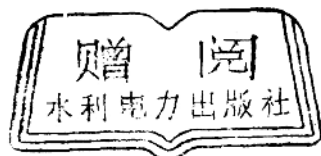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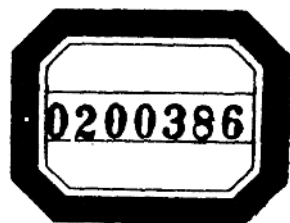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005947 水利部信息所

水 利 水 电 工 程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水利电力出版社

1 9 8 5

2W6/26₂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8号)

水利电力出版社五环出版服务部发行
水利电力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12千字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册 定价2.45元
书号 15143·5822

内部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

关于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 台班费定额》的通知

(85)水电水建字第1号

水电总局，各电管局，山东、福建、广西、广东省（区）电力局，各流域机构，各直属水电设计院、工程局（公司），兰州、山西、新疆水电设计院，武警部队水电指挥部，部驻葛州坝代表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节约机械购置费，保证施工机械的更新和必要的补充，我部以（85）水电水建字第3号文作出了关于改革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购置费问题的暂行规定。与该规定有关的配套改革，是要调整原有的机械台班费定额。现将新编的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发给你单位，并通知如下：

1.新定额是根据今后工程项目不再编列施工机械购置费，改列技术装备费、特种机械购置费，以及实行基本折旧费、大修理费归企业留用的基础上编制的。

2.新定额适用于部属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要作为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省属和地方工程，可以参照执行。

3.新定额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凡工程总概算未经正式审批的，一律按新定额编制及修正。一九八五年前经审批的项目。仍按原概算、原定额及原有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4.新定额不适用于企业内部编制预算和工程投标、机械租赁及集体、班组、个人评奖计件的标准。承担单项工程任务或分包的，应随工程项目的规定执行。

5.新定额颁发后，有关机械、财务的具体实施办法，由有关业务部门另行规定。

各单位执行新定额如发现问题，请随时告部。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录

说明.....	
---------	--

一、土石方机械

单斗挖掘机.....	4
多斗挖掘机.....	6
挖掘装载机.....	6
装载机.....	7
推土机.....	8
拖拉机.....	9
铲运机.....	11
自行式平地机.....	11
轮胎碾.....	12
振动碾.....	12
羊脚碾.....	12
压路机.....	13
蛙式夯实机.....	13
风钻.....	14
风镐（铲）.....	14
潜孔钻.....	14
凿岩台车.....	15
装岩机.....	16
立爪式扒碴机.....	16
修钎设备.....	17

锻钎机	17
修钎机	17
钻头磨床	17
胶轮架子车	17

二、基础处理设备

地质钻机	18
冲击钻机	18
大口径岩芯钻	19
大口径工程钻	19
反循环钻机	19
灌浆泵	19
泥浆搅拌机	20
灰浆搅拌机	20
柴油打桩机	20
蒸汽打桩机	21
振冲器	21

三、混凝土机械

鄂式破碎机	22
旋回式破碎机	24
锥式破碎机	25
锤式破碎机	25
球(棒)磨机	26
悬辊式磨机	27
洗砂机	27
螺旋分级机	28
共振筛	29
自定中心振动筛	29

偏心半振动筛·····	30
重型振动筛·····	31
给料机·····	31
混凝土搅拌楼·····	32
混凝土搅拌机·····	33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34
混凝土搅拌车·····	35
混凝土输送泵·····	35
混凝土泵车·····	35
真空泵·····	35
混凝土喷射机·····	36
喷浆机·····	36
水泥枪·····	36
沥青混凝土专用设备·····	36
振捣器·····	37
混凝土吊罐·····	38
风(砂)水枪·····	39
油压滑模设备·····	39
水泥拆包机·····	39
自动翻斗车·····	39
混凝土平仓振捣机·····	39

四、运输机械

载重汽车·····	40
自卸汽车·····	41
平板挂车·····	43
汽车拖车头·····	45
汽车挂车·····	46

洒水汽车·····	47
油罐汽车·····	47
沥青洒布车·····	48
散装水泥车·····	48
工程修理车·····	49
团体客车·····	49
旅行车·····	49
轿车·····	49
吉普车·····	49
客货两用车·····	49
改型吉普车·····	49
救护车·····	49
消防车·····	50
三轮卡车·····	50
动力翻斗车·····	50
电瓶搬运车·····	50
内燃机车·····	50
蒸汽机车·····	55
蓄电池机车·····	55
平车·····	56
敞车·····	57
棚车·····	58
矿车·····	58
V型斗车·····	59
自卸矿石车·····	59
倒倾式矿车·····	59
底开车·····	59

翻斗车·····	60
散装水泥车·····	60
油罐车·····	60
守车·····	60
客车·····	60
轨道车·····	61
移道车·····	61
螺旋输送机·····	61
斗式提升机·····	64
胶带输送机·····	65
堆料机·····	73
斗轮堆取料机·····	73
水泥真空卸料机·····	73
螺旋空气输送泵·····	73
双仓泵·····	73

五、起重机械

缆索起重机·····	74
门座式起重机·····	75
塔式起重机·····	76
龙门式起重机·····	77
桥式起重机·····	79
履带起重机·····	80
汽车起重机·····	83
轮胎起重机·····	85
叉式起重机·····	87
铁道起重机·····	87
少先式起重机·····	89

桅杆式起重机	89
链式起重机	90
电动葫芦	91
千斤顶	91
卷扬机	92
平台起重机	93
人工绞磨	93

六、工程船舶

绞吸式挖泥船	94
链斗式挖泥船	96
链斗式采砂船	97
铲扬挖泥船	97
挖泥船浮筒	97
潜管	99
排泥管	99
排泥胶管	100
拖轮	102
抛锚艇	105
汽艇	106
交通艇	107
客轮	107
救护艇	108
登陆艇	108
工程维修船	108
起重船	109
汽车轮渡	109
油轮	109

输砂趸船	109
泥(砂)驳	109
石驳	110
甲板驳	111
油驳	111
钢质趸船	112
生活船	113
木船	113

七、辅助设备

工业锅炉	114
空压机	115
汽油发电机	117
柴油发电机	118
电力变压器	120
离心水泵	123
汽油泵	126
潜水泵	126
深井泵	126
污水泵	127
耐酸泵	127
补胶泵	127
灰渣泵	127
电磁试压泵	127
叶式通风机	128
离心通风机	129
轴流通风机	129
活塞式氮压机	130

螺杆式氨压机	131
卧式冷凝器	131
立式冷凝器	132
氨油分离器	132
氨液分离器	133
贮液器	133
蒸发器	133
集油器	134
空气分离器	134
吊顶冷风机	134
空气冷却器	134
片冰机	135
玻璃钢冷却塔	135
贮冰称量装置	135
制氧机	135
八、加工机械	136
附录	
一、大型机械一次安拆费参考指标表	156
二、门（塔）式起重机技术性能表	157

说 明

一、本定额是根据建设工程经济项目划分新规定进行编订的。适用于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主要用以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预算。内容包括：土石方机械、基础处理设备、混凝土机械、运输机械、起重机械、工程船舶、辅助设备及加工机械共八类。

二、本定额由两类费用组成：

第一类费用用金额编列。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调整。
其中：

1.基本折旧费。指机械在规定使用期内回收原值的台班折旧摊销费用。

2.大修理费。指机械使用一定台班，为了使机械保持正常功能而进行大修理所需的摊销费用。部分属于大型施工机械的中修费合并入大修理费内一起计列。

3.经常性修理费。包括：

（1）经常修理费。指机械中修及各级保养的费用（属于大型施工机械不包括中修费）。

（2）润滑材料及擦拭材料费。指机械正常运转及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油料及擦拭用品的费用。

4.替换设备费。指机械正常运转时耗用的设备用品及随机使用的工具附具等的摊销的费用。

5.安装拆卸费。指机械进出工地的安装、拆卸、试运转和场内转移及辅助设施的摊销费用。属于大型施工机械，按

规定单独计算安拆费的，台班费中不再计列。

6.保管费。指机械保管部门保管机械所需的费用，包括：机械在规定年工作台班以外的保养、维护所需的人工、材料和用品费用。

第二类费用用工数和实物消耗量编列。编制台班费时，工数和实物消耗定额一般不作调整，工资标准和材料单价按施工工程地区的预算价格计算，其中：

1.人工。指机械运转时机上操作的配备人员，一律平均按四级工计算。

2.动力、燃料或消耗材料。指正常运转所需的风（压气）、水、电、油及煤和木柴等。

三、定额备注栏内，凡注有“※”号的大型施工机械，表示该项定额的中修费合并在大修理费内。注有“△”的大型施工机械，表示该项定额未计列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用。这些机械的安装拆卸及辅助设施费用，可按附录一参考指标另行计算。

四、本定额基价是第一类费用和第二类费用的合计数，供参考比较之用。第一类费用是按定额规定编制的。第二类费用的单价按下列预算价格计算：

工资：	2.38	元/工日
风：	0.03	元/立方米
水：	0.21	元/立方米
电：	0.12	元/度
柴油：	0.62	元/公斤
汽油：	0.91	元/公斤
煤：	0.06	元/公斤
木柴：	0.10	元/公斤

五、搅拌楼台班费系按搅拌楼本体拟定，不包括上料设备。

六、本定额的计量单位。是根据国务院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标定的。如功率原用马力的，现改为瓦（特）等。

七、本定额已包括国务院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费》。

八、本定额未包括间接费、牌照税、养路费及设备贷款利息在内。必须计算时，另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定额不适用于企业内部编制预算和工程投标、机械租赁及集体、班组、个人评奖计件的标准。

一、土石方机械

项 目		单 位	单 斗				
			电 动				
			斗				
			0.5	1.0	2.0	3.0	4.0
第 一 类 费 用	基本折旧费	元	15.60	25.73	62.34	106.88	141.31
	大修理费	元	11.62	21.46	46.69	51.15	86.62
	经常性修理费	元	9.06	16.74	36.42	39.90	67.56
	替换设备费	元	5.23	9.66	21.01	23.02	38.98
	安装拆卸费	元	2.79	5.15	11.21	—	—
	保管费	元	2.60	2.60	2.60	3.90	3.90
	小 计	元	46.90	81.34	180.27	224.85	338.37
第 二 类 费 用	人 工	工日	2	2	2	3	3
	汽 油	公斤					
	柴 油	公斤					
	电 度	度	174	270	435	621	700
	风 水 煤	立方米					
	木 柴	公斤					
	小 计	元	25.64	37.16	56.96	81.66	91.14
基 价		元	72.54	118.50	237.23	306.51	429.51
备 注			※	※	※	※ △	※ △
编 号			001	002	003	004	005